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|
| 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 |
|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統計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
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第一課＊聯絡電話：04-22372388#130＊傳真：04-22303191＊電子信箱：B21320@taichung.gov.tw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
|  | ＊口頭：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＊書面：（）新聞稿（V）報表（）書刊，刊名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62100A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
|  |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86年5月1日起至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6月底及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 | 累計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人數及累計土地登記印鑑使用案件數，係自86年5月1日起算，按月累計。 |
|  | ＊統計單位：人；件數。＊統計分類：按地政事務所別、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：按半年。＊時效：46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資料於當年8月15日及次年2月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 |
| 五、資料品質：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第一課依據本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資料彙編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業務單位、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2-04-06-3。 |
|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
|  |